



我国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违规的特征分析

清华大学会计研究所 陈关亭(博士)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倪彬彬

【摘要】 本文选择1999~2004年被罚款的55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研究对象,重点分析了其财务报告违规的行为、性质、手段和动机。

【关键词】 财务报告 违规特征 上市公司

我国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违规问题层出不穷,已成为危害我国证券市场秩序的毒瘤。分析这些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违规的共同特征,将有助于提醒审计人员和监管人员重点关注相关违规线索,提高审计和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我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违规问题的处罚有多种。统计发现,自1999年以来我国证监会和沪深交易所实施的处罚主要有罚款、警告、公开谴责和内部通报批评四种。其中“对单位罚款”适用于违规情节较为严重,并对证券市场造成恶劣影响的违规事件。鉴于该类处罚所涉及违规问题的重要性及特殊性,本文选择1999~2004年受到证监会或财政部罚款处罚的55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研究对象,重点从违规行为、性质、手段和动机四个角度分析其违规特征,以提醒审计人员和监管人员对这些地方予以特别关注。

一、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违规行为分析

按照发生次数和涉案金额统计发现(见表1),大多数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违规行为不是掩藏收入和逃避纳税,而是隐瞒重要的不利事项和粉饰经营业绩,下面予以简要分析。

表1 财务报告违规行为统计

序号	违规行为	发生频次		涉案金额	
		次数	频率	金额(万元)	比例
1	隐瞒重要事项的披露	36	65.45%	—	—
2	虚假披露资产	12	21.82%	288 570.77	36.24%
3	虚构主营业务收入	11	20.00%	300 020.28	37.68%
4	少计或任意递延费用	8	14.55%	35 286.16	4.43%
5	虚构其他收入	6	10.91%	24 648.70	3.10%
6	利用股权投资调节利润	4	7.27%	4 094.62	0.51%
7	虚假披露净资产	3	5.45%	4 729.35	0.59%
8	少计负债	2	3.64%	138 500.00	17.39%
9	利用八项准备调节利润	2	3.64%	136.92	0.02%
10	少结转销售成本	1	1.82%	289.25	0.04%

1. 隐瞒重要事项的披露。在55家违规公司中,发生频率最高的违规行为是“隐瞒重要事项的披露”,其发生频率为65.45%。该行为主要是隐瞒或推迟披露重大诉讼、关联交易、担保等重大不利事项,从而欺骗投资者。如新疆啤酒花公司(600090)对外担保累计金额近18亿元,其中有近10亿元的对外担保决

议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虚假披露资产。“虚假披露资产”的发生频率为21.82%,涉案金额为288 570.77万元,这两项指标在各类违规行为中均占据第二位。该行为主要是采用不正当手段多计资产价值,粉饰财务指标,并可能导致虚假披露净资产,具体为:①虚构资产。如蓝田公司(600679)伪造土地管理局批复和银行对账单,虚增公司无形资产1 100万元,虚增银行存款2 770万元。②费用支出资本化,虚增固定资产。如金路集团(000510)在1997年年报中,多计资本化利息,造成虚增固定资产3 415.17万元。③高估现有资产。如对存货数量或计价故意错误计算以增加存货价值;对应收账款少提坏账准备;对固定资产少提折旧以虚增固定资产价值等。

3. 虚构主营业务收入。“虚构主营业务收入”的发生频率为20.00%,涉案金额为300 020.28万元,分别占据各类违规行为的第三位和第一位。该行为主要表现为编造最终不会发生的主营业务收入,虚增利润,具体包括:①对现有或虚假的客户进行虚假销售。如ST银广夏(000557)通过伪造购销合同、伪造出口报关单、虚开增值税发票等手段,虚构主营业务收入,造成虚增利润7.45亿元。②将不属于收入的款项列为营业收入。如中国高科(600730)以自有资金充当收入,造成1997年虚增利润264.4万元。③确认未实现的收入。如纵横集团(600862)提前确认财政补贴收入和税款返还1 320.39万元。

4. 少计或任意递延费用。“少计或任意递延费用”的发生频率为14.55%,涉案金额为35 286.16万元,均占各类违规行为的第四位。该行为主要是对本期应确认的费用不记账或任意递延至后期记账。如英力特(000635)少计运杂费3 279.25万元,同时消化以前年度的运杂费618.45万元,导致虚增利润2 660.8万元。

5. 虚构其他收入。“虚构其他收入”的发生频率为10.91%,涉案金额为24 648.70万元,均占各类违规行为的第五位。该行为与“虚构主营业务收入”基本相同,由此可见,虚增收入是我国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违规的重要特征。

二、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违规性质分析

对于上述几种财务报告违规行为,按照其对六项会计要素的影响性质(高估、低估)归纳(见表2),我们可以发现如下特征。

表2 财务报告违规性质分类

内 容		资产	负债	所有者 权益	收入	成本、费用
高估	次数	10	-	2	11	2
	频率	18.18%	-	3.64%	20.00%	3.64%
	金额(万元)	110 085.07	-	3 779.46	305 205.08	8 187.78
低估	次数	4	2	1	-	10
	频率	7.27%	3.64%	1.82%	-	18.18%
	金额(万元)	184 700.00	138 500.00	949.89	-	19 649.33

1.高估收入和资产的发生频率高,涉案金额大。高估收入和资产的发生频率,分别为20.00%和18.18%,占据前两位;同时,涉案金额也分别占据前两位,高估收入的金额为305 205.08万元,高估资产的金额为110 085.07万元。

2.低估成本和费用的发生频率高,但涉案金额较低。低估成本和费用的金额仅为19 649.33万元。另外,低估资产和负债的发生频率虽低,但涉案金额均较大。低估资产通常表现为虚减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,它可能造成隐瞒收入、资产流失和向关联方非法转移资产等后果。

三、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违规手段分析

逐一鉴别这55家上市公司的违规行为,发现共涉及13种违规手段,其中出现频率较高的五种手段详见表3。

表3 财务报告违规主要手段统计

序号	违规手段	使用次数 (频率)	案件列举
1	虚列 账目	16 (29.09%)	ST烟发(2004.11.25)、ST大菲(2004.10.29)、天发石油(2004.10.16)、ST花雕(2004.10.12)、铜城集团(2004.9.20)、ST纵横(2004.8.21)、银鸽投资(2004.8.5)、ST北科(2004.6.12)、英力特(2004.6.5)、金健米业(2004.1.16)、长运股份(2004.1.10)、渝开发(2003.9.26)、宇通客车(2002.10.23)、ST银广夏(2002.5.16)、三联商社(2001.10.9)、ST金帝(1999.10.22)
2	真账 假算	9 (16.36%)	铜城集团(2004.9.20)、鲁银投资(2004.7.9)、中炬高新(2004.1.31)、锦州港(2002.10.22)、金宇集团(2002.9.21)、ST银广夏(2002.5.16)、金路集团(2001.11.20)、金荔集团(1999.8.18)、中国高科(1999.8.19)
3	张冠 李戴	6 (10.91%)	ST纵横(2004.8.21)、鲁银投资(2004.7.9)、ST北科(2004.6.12)、金健米业(2004.1.16)、ST鑫光(2002.4.30)、西安饮食(2000.7.6)
4	寅吃 卯粮	6 (10.91%)	ST大菲(2004.10.29)、ST纵横(2004.8.21)、ST泰都(2003.4.21)、桂林集琦(2002.5.11)、中国高科(1999.8.19)、金荔集团(1999.8.18)
5	瞒天 过海	5 (9.09%)	宇通客车(2002.10.23)、ST银广夏(2002.5.16)、三联商社(2001.10.9)、天颐科技(2000.12.20)、ST生态(1999.10.27)

1.虚列账目。该手段发生频率最高,为29.09%,是指行为人多列或少列资产、负债、所有者权益、成本费用、收入等各项业务。

2.真账假算。该手段发生频率为16.36%,居第二位,是指行为人按真实业务取得和填制原始凭证,但在随后的会计核算中故意制造错误。

3.张冠李戴。该手段发生频率为10.91%,居第三位,是指行为人在会计处理中故意弄错会计科目、核算对象等,以达到粉饰的目的。

4.寅吃卯粮。该手段发生频率为10.91%,居第四位,是指行为人将以后期间的利润调整至本期间,或将本期间的成本调整至以后期间,从而提前实现账面利润。

5.瞒天过海。该手段发生频率为9.09%,居第五位,是指行为人为隐瞒正常核算程序的特定环节和记录,无端增减核算结果。

四、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违规动机分析

违规行为的实施要同时具备:想做的动机、能做的条件和敢做的决定,三者缺一不可,结合这些公司发生违规问题的时间、性质、结果和具体背景,可以推断出其可能存在下列违规动机。

1.融资动机,又称“圈钱动机”。目的是通过财务报告粉饰经营业绩,以便从资本市场获取资金。我国证券法规政策规定:初次发行股票,要求发行公司必须连续三年盈利;上市公司申请配股,2001年之前要求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税后利润率每年都在10%以上,2001年调整为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%;增发新股条件虽然比配股低,但也要求公司在增发前三年必须连续盈利。某些公司在实际业绩不符合规定时,为了融资和再融资,就通过违规手段对财务状况进行“包装”。

2.操纵股价动机,又称“炒作动机”。目的是利用虚假的财务信息操纵股票市场价格。股价的升降直接受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,因此,上市公司为维持股价或使股价达到预期波动水平,往往通过粉饰财务报告,借助不实的财务信息来操纵股价。例如,蓄意提供不利的财务信息,使股价暂时下跌,有利于操纵者廉价购入,以取得更大的控制权。

3.避免处罚动机,又称“摘帽动机”。目的是避免戴帽及退市。按照我国股票上市规则,对于连续两年亏损的上市公司或存在其他异常状况的上市公司股票,实行“ST”、“PT”或退市处罚。某些经营状况差且连续亏损的上市公司为免戴或摘下“ST”、“PT”帽子,就可能通过粉饰财务报告来实现“扭亏为盈”。

4.经济利益动机,又称“收益驱动动机”。主要目的是通过粉饰财务报告来获取非法个人经济利益。由于部分上市公司的激励机制,如奖金、期权等与公司经营业绩密切相关,因此,某些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为了谋取个人利益,就可能通过粉饰财务报告来制造虚假经营业绩。

5.政绩表现动机,又称“个人升迁动机”或“政治利益驱动动机”。主要目的是追求不实政绩,捞取政治资本,谋求个人升迁。公司经营状况的好坏、盈利水平的高低,不仅是公司管理人员经营业绩的具体表现,它还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有关主管部门的“政绩”。出于政治上的考虑(包括个人升迁和完成政府部门下达的指标),某些公司往往通过粉饰财务报告来制造虚假经营业绩。

针对55家样本公司,选择控制样本,采用Logistic逻辑回归模型进行二元逻辑回归分析,研究结果表明:在我国证券市场上,上市公司发生财务报告舞弊行为的主要动机为避免戴帽、退市。内部条件主要是:股权集中程度较高、董事长兼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监督不力、监事会流于形式、独立董事形同虚设、内部控制无效等等。

主要参考文献

陈关亭,程修略.税收财务物价违纪与检查处理.北京:中国物资出版社,1998